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放棄覆核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06(1)條項下所享有權利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否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即上市委員會發出決定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暫停買賣。

經過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放棄其於上市規則第2B.06(1)條項下提交覆核申請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起暫停買賣。

在允許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

- (1)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2) 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復牌指引；及
- (3) 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一直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